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对《审核问询函（三）》问题的回复.....	4
问题一 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差异及股东核查.....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6F20190133-00020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9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

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下称《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审核问询函（三）》问题的回复

问题一 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差异及股东核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依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完税凭证等；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调查问卷》《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 4、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
- 6、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的专项承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书面确认；
-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企查查网站；
- 9、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直接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直接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信息；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内直接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情况表，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企查查等数据平台的公开信息对各层股东信息、持股比例进行交叉复核；

12、将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相关主体的姓名/名称与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情况表进行比对；

13、获取并查阅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一）2018年10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深圳麦高	10,530,000.00	946,417.00	自有资金
2	厦门富凯	29,970,000.00	2,693,647.00	自有资金
合计		40,500,000.00	3,640,064.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北京岚锋	深圳麦高	2,470,000.00	317,141.00	自有资金
2	北京岚锋	厦门富凯	7,030,000.00	902,633.00	自有资金
合计			9,500,000.00	1,219,774.00	——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具体折价情况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注1）
2018/10	增资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	11.13	70.00%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 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注 1）
	股权转让	深圳麦高 厦门富凯	北京岚锋	7.79	

注 1：折价比率=股权转让价格÷同次增资价格，下同

注 2：投资价格及折价比率数值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2、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的形成过程

（1）确定发行人的估值

经发行人与投资方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同意按照发行人 2018 年度的预计营业收入使用市销率（P/S）估值法，按约 4 倍市销率（P/S）确定本轮估值。

（2）确定投资方式为增资及股权转让

发行人为解决研发资金需求，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厦门富凯、深圳麦高作为新股东。此外，深圳麦高、厦门富凯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增加投资资金取得更多的股权比例。但由于增资方式会稀释原股东的股权比例，经各方协商后，同意厦门富凯、深圳麦高受让控股股东北京岚锋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

（3）确定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

在满足发行人研发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厦门富凯、深圳麦高协商后，同意按照市场惯例，将股权转让价格设定为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一方面，股权转让的价款将直接支付给转让方北京岚锋，未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而增资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可供发行人后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使用，促进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增加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整体估值。

另一方面，深圳麦高、厦门富凯作为新股东可以享受到本次增资所带来的利益，在总投资价格、增资比例和股权转让比例都确定的基础上，希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北京岚锋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急需为发行人引入投资人增资，保障后续研发投入，因此同意向厦门富凯、深圳麦高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并给予一定折扣。

（二）2019年4月增资及股权转让**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朗玛五号	18,000,000.00	1,459,141.00	自有资金
2	朗玛六号	20,000,000.00	1,621,267.00	自有资金
3	华金同达	34,200,000.00	2,772,367.00	自有资金
4	芜湖旷云	15,200,000.00	1,232,163.00	自有资金
5	汇智同裕	4,560,000.00	369,649.00	自有资金
	合计	91,960,000.00	7,454,587.00	——

（2）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北京岚锋	朗玛九号	2,760,338.00	282,754.00	自有资金
2	北京岚锋	华金同达	2,484,297.00	254,478.00	自有资金
3	北京岚锋	芜湖旷云	1,104,129.00	113,101.00	自有资金
4	北京岚锋	汇智同裕	331,236.00	33,9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680,000.00	684,263.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CYZone	朗玛九号	2,760,338.00	282,754.00	自有资金
2	CYZone	华金同达	2,484,297.00	254,478.00	自有资金
3	CYZone	芜湖旷云	1,104,129.00	113,101.00	自有资金
4	CYZone	汇智同裕	331,236.00	33,93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680,000.00	684,263.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香港迅雷	朗玛九号	4,545,444.00	465,611.00	自有资金
2	香港迅雷	华金同达	4,090,912.00	419,051.00	自有资金
3	香港迅雷	芜湖旷云	1,818,184.00	186,245.00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4	香港迅雷	汇智同裕	545,460.00	55,874.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000,000.00	1,126,781.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苏宁润东	朗玛九号	1,933,877.00	198,096.00	自有资金
2	苏宁润东	华金同达	1,740,496.00	178,287.00	自有资金
3	苏宁润东	芜湖旷运	773,557.00	79,239.00	自有资金
4	苏宁润东	汇智同裕	232,070.00	23,772.00	自有资金
合计			4,680,000.00	479,394.00	——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具体折价情况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 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2019/04	增资	朗玛五号 朗玛六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运 汇智同裕	-	12.34	79.14%
	股权转让	朗玛九号 华金同达 芜湖旷运 汇智同裕	北京岚锋 CYZone 香港迅雷 苏宁润东	9.76	

2、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的形成过程

（1）确定发行人的估值

经发行人与投资方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同意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使用市销率（P/S）估值法，按约 4 倍市销率（P/S）确定本轮估值。

（2）确定投资方式为增资及股权转让

发行人为解决研发资金需求，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朗玛五号等投资人作为新股东。此外，朗玛五号等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增加投资资金取得更多的股权比例。但由于增资方式会稀释原股东的股权比例，且部分老股东有

转让股权实现投资收益的需求。因此经各方协商后，同意朗玛五号等投资人受让老股东北京岚锋、CYZone、香港迅雷、苏宁润东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

（3）确定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

参考上一轮融资的股权转让定价方式，在满足发行人研发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各方投资人协商后，同意按照市场惯例，将股权转让价格设定为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投资人能够获得增资所带来的利益

股权转让的价款直接支付给老股东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和北京岚锋，未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而增资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可以增加公司净资产，供发行人后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使用，促进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增加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整体估值。基于上述原因，并参考前一轮融资的定价方式，本轮投资人希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

（2）老股东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

一方面，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自 2015 年或 2016 年通过境外 VIE 架构投资发行人以来，已有一定的年限，决定转让部分老股变现。由于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有回笼资金的需求，且自投资发行人以来已经实现了良好的投资收益，因此同意按照市场惯例以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北京岚锋参考上述投资人的转让价格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另一方面，转让方香港迅雷、CYZone、苏宁润东和北京岚锋作为公司股东，亦能共享增资所带来的利益，因此同意参照前一轮融资的定价方式，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

（三）2019 年 10 月及 11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10 月增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中证投资	35,000,000.00	1,700,797.00	自有资金
2	金石智娱	35,000,000.00	1,700,797.00	自有资金
3	伊敦传媒	33,000,000.00	1,603,608.00	自有资金
4	天正投资	20,000,000.00	971,884.00	自有资金
5	利得鑫投	2,000,000.00	97,189.00	自有资金
6	领誉基石	20,000,000.00	971,884.00	自有资金
合计		145,000,000.00	7,046,159.00	——

(2) 2019年11月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岚烽管理	领誉基石	26,672,738.00	1,620,179.00	自有资金
2	岚烽管理	知盛投资	2,828,298.00	171,799.00	自有资金
合计			29,501,036.00	1,791,978.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CYZone	利得鑫投	2,620,883.00	159,200.00	自有资金
2	CYZone	山东龙兴	3,125,634.00	189,86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746,517.00	349,060.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QM101	利得鑫投	5,379,116.00	326,743.00	自有资金
2	QM101	德朴投资	11,100,807.00	674,295.00	自有资金
3	QM101	华金创盈	6,999,882.00	425,193.00	自有资金
4	QM101	朗玛十四号	9,999,888.00	607,422.00	自有资金
5	QM101	威明投资	3,999,859.00	242,963.00	自有资金
合计			37,479,552.00	2,276,616.00	——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1	苏宁润东	中证投资	12,500,576.00	759,321.00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转让方	受让股东名称	转让价格（元）	注册资本（元）	出资来源
2	苏宁润东	金石智娱	12,499,999.00	759,286.00	自有资金
3	苏宁润东	伊敦传媒	17,000,000.00	1,032,629.00	自有资金
4	苏宁润东	天正投资	9,999,986.00	607,428.00	自有资金
5	苏宁润东	德朴投资	1,657,643.00	100,6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3,658,204.00	3,259,354.00	—

（3）2019年10月增资及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价格及具体折价情况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方	转让方	投资价格（元/ 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2019/10	增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利得鑫投 领誉基石	-	20.58	
2019/11	股权转让	领誉基石 知盛投资 利得鑫投 山东龙兴 德朴投资 华金创盈 朗玛十四号 威明投资 中证投资 金石智娱 伊敦传媒 天正投资	QM101 CYZone 岚烽管理 苏宁润东	16.46	80.00%

2、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的形成过程

（1）确定发行人的估值

经发行人与投资方综合考虑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后，同意根据发行人2019年度的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使用市盈率（P/E）估值法，按约15倍市盈率（P/E）确定估值。

（2）确定领投方及投资方式

发行人为解决研发资金、办公场地及设备的购置等需求，通过增资的方式于

2019年10月引入中证投资、领誉基石等投资人作为新股东。其中，中证投资与金石智娱的投资金额合计约占2019年10月增资总额的50%，为本次增资的领投资方。

2019年11月，由于上述投资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希望取得更多的股权，同时苏宁润东等老股东提出转让老股变现的需求。经各方协商，确定由老股东转让部分老股以满足上述投资人对股权比例的需求，并可同时引入新股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确定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

参考公司前两次股权转让定价方式以及市场惯例，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与领投资方中证投资、金石智娱协商后，将股权转让价格设定为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股权转让方参照与领投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股权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投资人能够获得增资所带来的利益

股权转让的价款直接支付给老股东CYZone、苏宁润东、QM101、岚锋管理，未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而增资价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可以增加公司净资产，供发行人后续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使用，促进公司未来的盈利和发展，增加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及整体估值。基于上述原因，并参考前两轮投资的定价方式，中证投资等本轮投资人，希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

（2）老股东存在回笼资金的需求

CYZone作为美元基金的基金存续期限即将到期，苏宁润东因产业投资布局有所调整需要退出，QM101亦有资金需求，且CYZone、苏宁润东、QM101自投资发行人以来已经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按照市场惯例以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岚锋管理参考上述投资人的转让价格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四）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为市场惯例

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属于市场惯例，部分案例

如下：

(1) 通源环境（68867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年12月	中科光荣	15.16	92.35%
股权转让		中科光荣	14.00	

(2) 科思科技（68878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9年5月	上海源星	91.38	80.01%
股权转让		贾秀梅	73.11	
		佛山新动力	73.11	

(3) 欧科亿（68830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6年8月	格林美	13.60	68.59%
股权转让		格林美	9.33	

(4) 华安鑫创（300928）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7年6月	银川君度、上海联创、上海祥禾、苏州大德、西藏泰润	29.95	90.02%
股权转让		刘坚、许瑞瑞、常伟等	26.96	

(5) 易瑞生物（300942）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8年9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福田红土	39.76	91.78%
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	36.49	

(6) 九联科技（68860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	------	-----	--------------	------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折价比率
增资	2015年12月	汇文添富、光一科技	3.60	55.56%
股权转让		胡嘉惠	2.00	

(7) 九号智能（689009）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美元/股）	折价比率
增资	2015年6月	Intel	19.38	83.33%
股权转让	2015年7月	Intel	16.15	

(8) 易瑞生物（300942）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	投资价格（元/股）	折价比率
增资	2018年9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	39.76	91.78%
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	深创投、南山红土	36.49	

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股东信息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_____

徐 帅

经办律师：_____

何雪华

2021年6月27日